

2020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公安局

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掌握、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

2. 负责收集、掌握、研判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负责开展重大事件预警研判；负责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3.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法制建设；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

4. 负责组织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制毒、贩毒案件及其它刑事案件的侦查；负责治安案件的查处；参与处置突发性的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5. 负责治安管理；负责城市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巡逻；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行为；负责打击恐怖犯罪；依

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负责枪支弹药、民爆物品、剧毒品、放射物品、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及交通参与者；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以及调处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7. 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依法监督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到我市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国防重要产品押运的警卫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警卫任务和安全保卫任务。

9. 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江油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负责受理审查公民因私出境申请业务工作。

10. 依法管理看守所、拘留所。

11. 依法履行公安行政审批工作职责。

12. 负责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4. 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参与执行公安任务。

15. 增加原市森林公安局的林业相关刑事执法、治安行政执法等职责。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绵阳市公安局党委的决策部署，树牢目标为王、勇争一流、绩效检验“三大理念”，明确“全市一流、全省先进、西部领先”工作目标，坚持目标、问题、结果“三个导向”，强化任务、责任、考核“三个倒逼”，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战疫情、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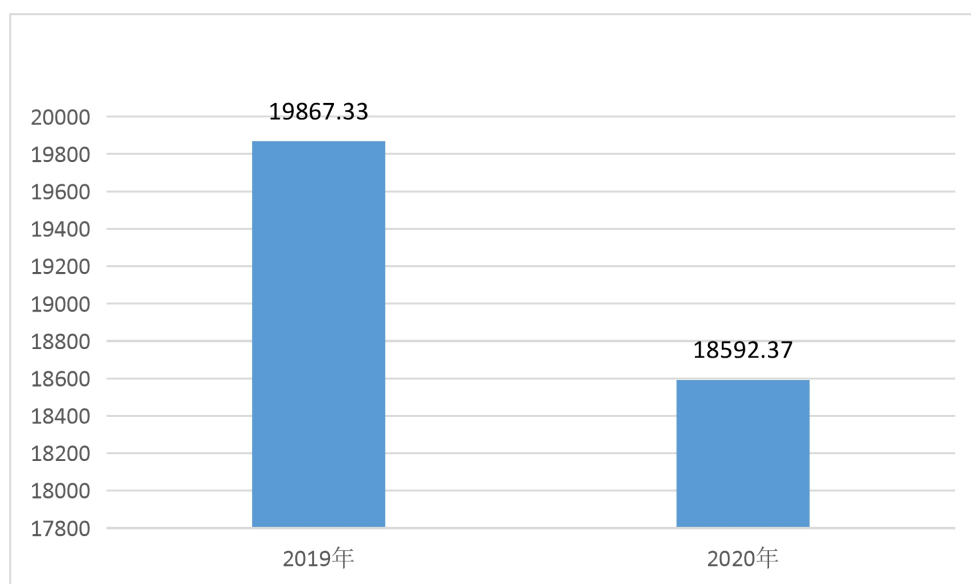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是行政单位。设 19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4 个，执法执勤机构 15 个），26 个公安派出所（实际运行 22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592.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4.96 万元，下降 6.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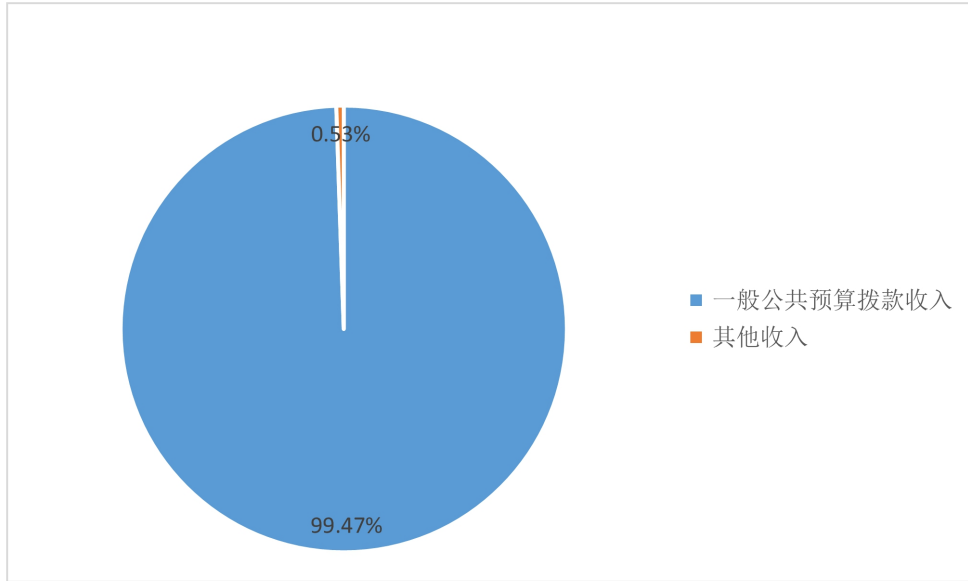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72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36.86 万元，占 99.47%；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89.28 万元，占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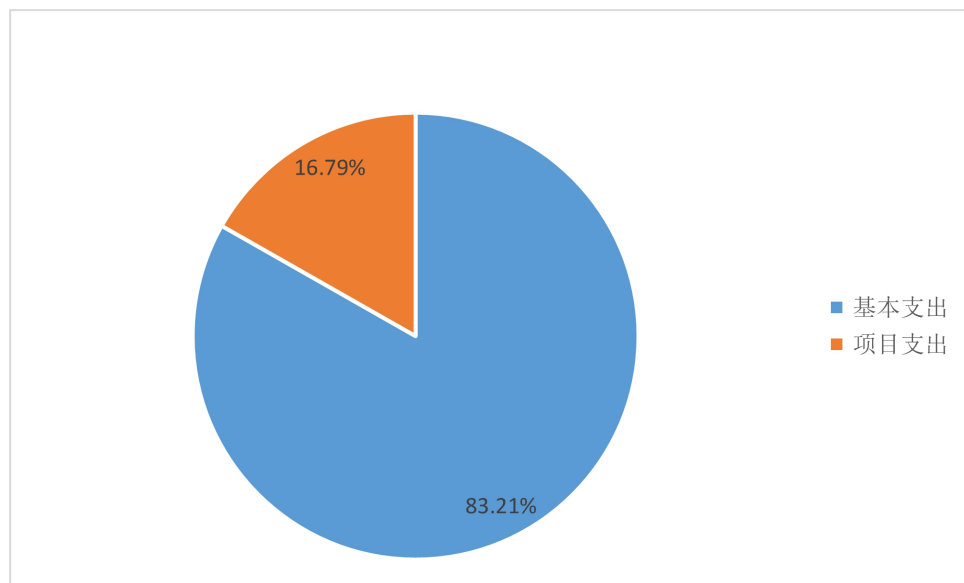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610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8.65万元，占83.21%；项目支出2702.72万元，占16.79%；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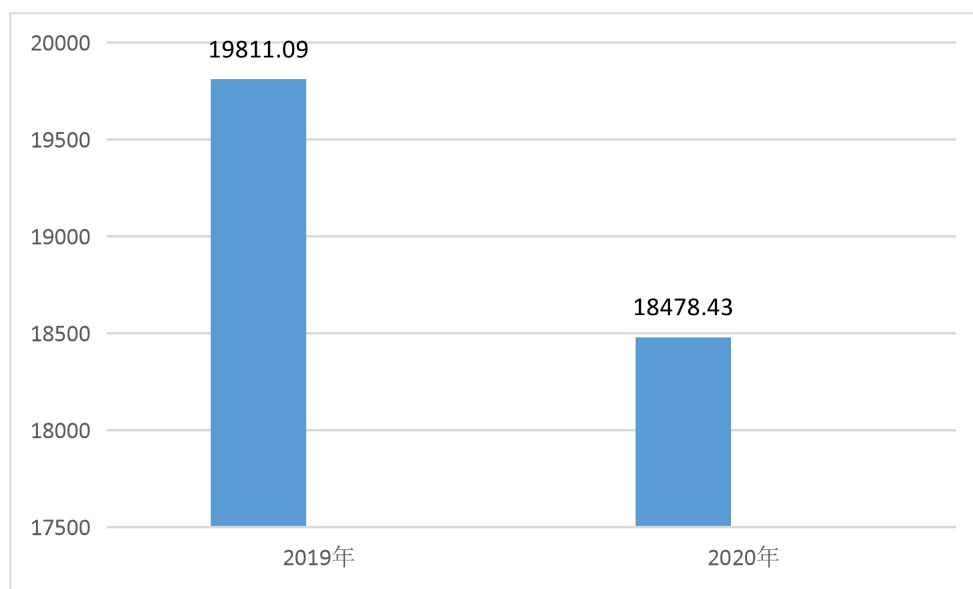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78.4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32.66万元,下降6.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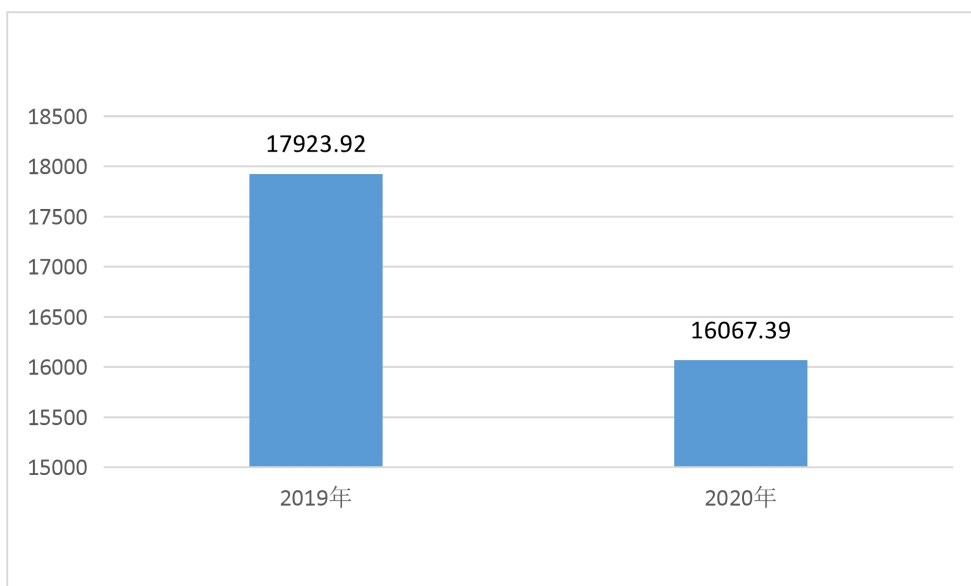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67.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856.53万元,下降10.3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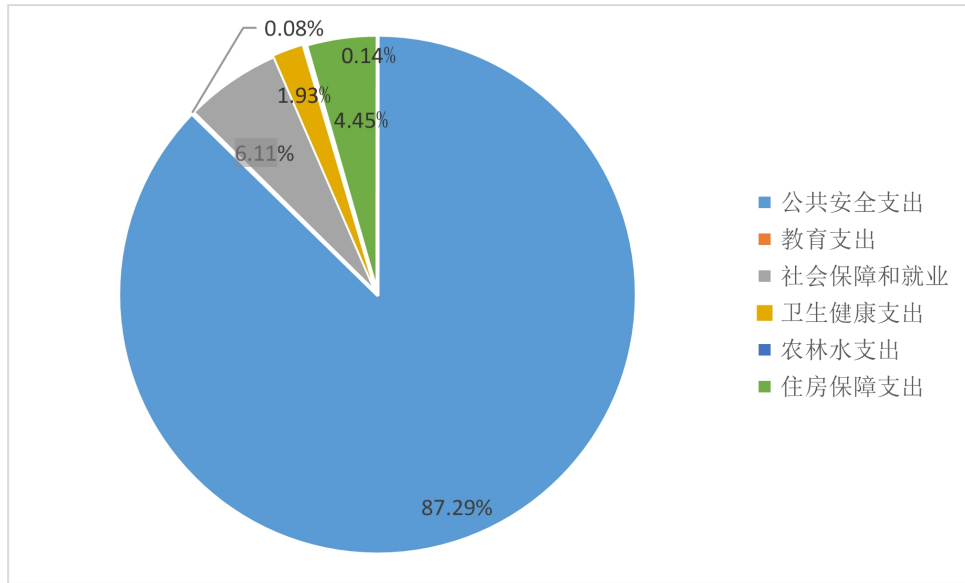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67.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025.67万元，占87.29%；教育支出（类）13.59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1.11万元，占6.11%；卫生健康支出310.05万元，占1.93%；农林水支出（类）22.20万元，占0.14%；住房保障支出（类）714.76万元，占4.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067.38万元，完成预算86.9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447.49万元，完成预算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53.95万元，完成预算4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跨年度采购，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22.72万元，完成预算9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网二期、二期后续及青莲碑林租赁费、乡镇“小天网、路巷视频、雪亮工程、科技护路”视频运维经费和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75.03 万元，完成预算 2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出入境管理和大要案奖励经费、案件查处经费、公用办案经费和刑警大队专项经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41.24 万元，完成预算 5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网格化巡防工作经费等业务经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7.38 万元，完成预算 7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坝派出所异地新建项目资金（江油民生工程）、农村门牌号安装制作和信息系统经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7.87 万元，完成预算 40.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用办案经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9 万元，完成预算 1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81.74 万元, 完成预算 84.3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98.98 万元, 完成预算 98.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08.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

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执法与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 22.2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老旧小区改造(项): 支出决算为 131.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 支出决算为 583.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98.6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628.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76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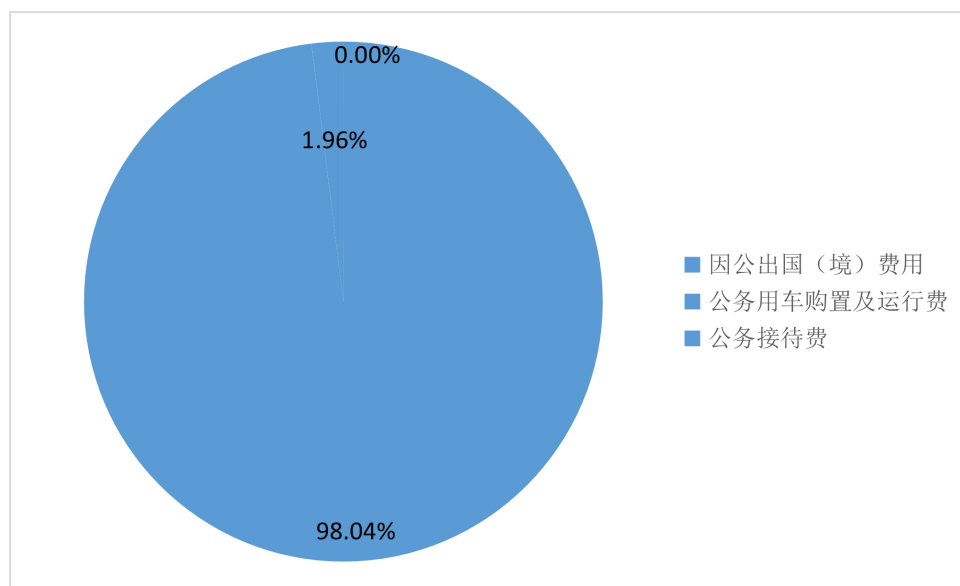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1.53 万元，完成预算 5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4.63 万元，占 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0 万元，占 1.9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未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63 万元，完成预算 55.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226.04 万元，下降 39.61%。主要原因执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费用开支和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84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11.8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派出所警车更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2 辆，其中：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无机要通信用车、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109 辆、特种技术车辆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逻防控、接处警、侦办案件、安保、维稳、应急处突、抢险救灾工作等所需的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90 万元，完成预算 45.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3.06 万元，下降 30.72%。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9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次，6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9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业务单位工作检查、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案侦协助及单位日常公务接待。

2020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江油市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9.7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24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5.87万元。主要用于中坝派出所异址新建项目、天网二期租赁服务、食材配送服务、2019年智慧小区及老旧小区技防系统租赁、物业服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公安四级网传输链路租用、执法记录仪应急装备采购、刑侦设备政府采购、视频督察系统升级补点设备及材料一批采购、新媒体工作室宣传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2.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3.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安局共有车辆112辆，其中：无主要领导干部用、无机要通信用车、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10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步丰富和完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警务室运行经费”、“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拘留所人犯给养经费”、“禁毒管理专项经费”、“党建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警务室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警室专职辅警 8 人的工资、保险和警务室的建设和工作开展，从而充分发挥警务室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调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能，保障警务室正常运行。

(2) “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4.59 万元，执行数为 16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数有偏差，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未按进度拨付到位，不能按

期支付项目进度款，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进度进度款，提高预算执行力，确保项目按期执行。

（3）“拘留所人犯给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

（4）“禁毒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毒品的蔓延扩散，提高了禁毒工作水平和科技化、现代化水平，为江油创造良好的治安秩序。

（5）“党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1%。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民警党性意识，提高了政治敏锐性，充分的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数有偏差，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未按进度拨付到位，没能按期支付项目进度款。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进度进度款，提高预算执行力，确保项目按期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室运行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发挥警务室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调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能，保障警务室正常运行。		用于警室专职辅警 8 人的工资、保险及警务室日常办公经费，保障了警务室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警室专职辅警 8 人	按照历年警务室民辅警人数及保险基数逐年递增因素测算	辅警 8 名全年的人员支出及警务室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 12 月底前	当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	辅警 8 名工资及保险费、警务室日常办公经费共 20 万元	辅警 8 名工资及保险费警务室日常办公经费共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公效益指标	拟达成效	保障保警务室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保警务室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64.59	执行数:	164.24
	其中-财政拨款:	164.59	其中-财政拨款:	164.2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		用于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工勤人员经费、犯人杂费、医疗费、衣被购置费等,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数	结合看守所月均关押人数和人犯给养标准	支付用于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工勤人员经费、犯人杂费、医疗费、衣被购置费等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12 月底前	当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	看守所人犯伙食费、聘用工勤工资及保险费、人犯医疗及住院费、入所前身体健康检查费、人犯衣被费、人犯工杂费，共计 164.59 万元	看守所人犯伙食费、聘用工勤工资及保险费、人犯医疗及住院费、入所前身体健康检查费、人犯衣被费、人犯工杂费，共计 164.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拟达成效	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用水、用电	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用水、用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满意度达到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人犯给养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			为被裁决治安拘留、司法拘留的人员提供在处罚期间的生活保障。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数	结合拘留所月均关押数、参照人犯给养标准和拘留所实际情况	支付人犯伙食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12 月底前	当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	拘留人员伙食费 15 万元	拘留人员伙食费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拟达成效	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用水、用电	保障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用水、用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满意度达到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9	执行数: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毒品的蔓延扩散，提高禁毒工作水平和科技化、现代化水平。		开展社区戒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禁毒宣传、毒品危害严重整治、无毒社区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率	90.00%	90.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当年12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	社区戒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禁毒宣传、毒品危害严重整治产生燃修费、制作展板、宣传单	社区戒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禁毒宣传、毒品危害严重整治产生燃修费、制作展板、宣传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达成效	吸毒人员戒毒成功率	开展社区戒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禁毒宣传、毒品危害严重整治、无毒社区创建工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为江油创造良好的治安秩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100%	满意度达到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96	执行数:	3.22	
	其中-财政拨款:	3.96	其中-财政拨款:	3.2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民警党性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			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以加强民警党性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	4.00 次	4.00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12 月底前	当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	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	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拟达成效	加强民警党性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	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100%	满意度达到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公安局机关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造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公安局机关是行政单位。设 19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4 个，执法执勤机构 15 个），26 个公安派出所（实际运行 22 个）。

政法编制数 691 人，实有人数 669 人，工勤编制 42 人，实有人数 42 人。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掌握、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

2. 负责收集、掌握、研判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负责开展重大事件预警研判；负责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3.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法制建设；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

4. 负责组织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制毒、贩毒案件及其它刑事案件的侦查；负责治安案件的查处；参与处置突发性的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5. 负责治安管理；负责城市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巡逻；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行为；负责打击恐怖犯罪；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负责枪支弹药、民爆物品、剧毒品、放射物品、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及交通参与者；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以及调处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7. 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依法监督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到我市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国防重要产品押运的警卫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警卫任务和安全保卫任务。

9. 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江油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负责受理审查公民因私出境申请业务工作。

10. 依法管理看守所、拘留所。

11. 依法履行公安行政审批工作职责。

12. 负责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4. 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参与执行公安任务。

15. 指导森林公安的业务工作。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末，江油市公安局机关共有编制 665 名，实有在职人员 6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5 名，实有 615 人；工勤 40 名，实有 4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72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36.86 万元，占 99.47%；其他收入 89.28 万元，占 0.5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101.3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 14059.66 万元，教育支出 13.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7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3398.65 万元，项目支出 2702.72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8165.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4.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8.2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71.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61.7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时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并按照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等要素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进行了完整概述和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1) 部门综合预算实行“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按照财政部门统一的部门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的编制方法，分别编制 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充分论证，做到编制有据；部门预算的各项数据准确、可靠，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

(2) 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公安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局于2020年6月8日按要求随同本部门2020年预算同时公开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于2020年9月22日按要求随同本部门2019年决算同时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 绩效结果整改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一体化要求，结合公安行业特点，健全内控制度，主要采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自评、事后绩效评价”三层管理方式，努力做到“管预算就要问绩效，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实施部门的紧密对接，重点监控评价本部门重大专项项目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动态掌握项目推进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由财务部门根据资金支出进度向主要领导汇报，召开项目推进会，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 结果应用反馈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部门整体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照《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1]3号）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95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中期评估分析结果的运用力度不大；二是部分职工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三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经费使用的时间比较短而且集中，造成一定资金的结余结转，制约了当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改正和弥补。一是充分发挥中期评估的作用，加大中期评估结果的运用力度，将中期评估分析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编报、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二是加大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提升单位职工对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水平；三是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将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财经规章制度与经费支出衔接，实现提前预设标准、范围，做到提前预警控制；四是财政对项目资金下达拨付尽量与业务工作开展同步，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

警务室运行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城市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巡逻；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行为；负责打击恐怖犯罪；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负责枪支弹药、民爆物品、剧毒品、放射物品、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用于派出所警务室社区工作所需专职辅警工资、宣传费、警务室运转、工作台账及装备采购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公安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意见》及《社区（农村）专职警务室考核细则》要求，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打造专群结合的社区警务团队，建立完善相邻警务区联勤协作机制，推进社区民警进社区（村）“两委”班子，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

深度融合。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坚持传统加科技，履行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开展群众工作、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等职责，打造专群结合的社区警务团队，坚持社区民警带队巡逻、就地接处纠纷求助警情、社区发生案事件必到现场，积极为辖区群众办小事、解小忧、帮小忙、惠小利，与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相一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2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 20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 20 万元，其中：辅警工资及保险费 9.81 万元，办公费 1.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万元，社区警务室补贴 8.45 万元。资金按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项目指标进行，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认真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认真开展登记、发证、巡查等管理工作；受理群众报警和求助，热情为民排忧解难，及时处置各类治安案件；受理和调解民事纠纷，把各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治安巡逻工作、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调处矛盾纠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保障了警务室正常运行；同时按照项目要求做到了“两降、两遏制、三上升、四不发生”，江油市广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坚持传统加科技，履行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开展群众工作、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等职责，打造专群结合的社区警务团队，坚持社区民警带队巡逻、就地接处纠纷求助警情、社区发生案事件必到现场，积极为辖区群众办小事、解小忧、帮小忙、惠小利，与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相一致。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人员和日常运行工作经费，资金应按项目进度予以拨付，项目才能正常推进；同时，由于人员保险基数每年均在递增，现有的项目经费总额已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应建立逐年递增机制。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一是项目按进度予以拨付，二是增加项目经费预算，保障人员经费和警务室的正常运行，更好地开展巡逻工作、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调处矛盾纠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江油市公安局《“三定”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安局的职能职责依法管理看守所、拘留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生活费、羁押人员公务费、嫌疑人入所体检费、人犯医疗及住院费、人犯公杂费、工勤人员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通字〔1996〕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文件要求，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特殊性，对确保看守所正常运转和规范管理，保障监所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被羁押于看守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衣被费、入所前健康检查费、医疗费、住院费及临聘工勤人员工

资、保险被装等方面的开支，以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的用水、用电和伙食供应充足，以保证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和监所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164.5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 164.59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64.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 164.24 万元，其中：被监管人员生活费 75.04 万元、羁押人员公务费 19.89 万元、嫌疑人入所体检费 6.98 万元、人犯医疗及住院费 5.82 万元、人犯公杂费 2.89 万元、工勤人员费等 53.62 万元。

资金按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项目指标进行，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用于支付看守所人犯给养经费、工勤人员经费、犯人杂费、医疗费、衣被购置费等，保障了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了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了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保证了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和监所正常运转。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了 2021 年度被羁押于看守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公杂费、衣被费、入所前健康检查费、医疗费、住院费及临聘工勤人员工资、保险被装等方面的开支，项目进展顺利。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项目资金主要是看守所羁押人员的伙食等相关费用，经费是结合看守所月均关押人数和人犯给养标准测算的，但在执行时受关押人数的影响，且近年来关押人数有所增加，应对经费适时进行调整，根据人数和标准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一是项目按进度予以拨付，二是根据关押人数的变化，实时增加项目经费预算，以保障看守所工作的正常开展

拘留所人犯给养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江油市公安局《“三定”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安局的职能职责依法管理看守所、拘留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主要用于拘留所被监管人员生活费、羁押人员公务费、工勤人员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依据公安部、财政部《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通字〔1996〕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文件，用于拘留所人犯给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被羁押于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羁押人员公务费、人犯公杂费等方面的开支，为被裁决治安拘留、司法拘留的人员提供在处罚期间的生活保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15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15万元，主要用于被监管人员生活费7.53万元、羁押人员公务费2.47万元、工勤人员费5万元。资金按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项目指标进行，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用于支付被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羁押人员公务费、工勤人员费等方面的开支，为被裁决治安拘留、司法拘留的人员提供在处罚期间的生活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被拘留人员在接受拘留处罚间，伙食供应充足，保障了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正常用水、用电，保证监所正常运转。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了被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羁押人员公务费、工勤人员费等方面的开支，项目进展顺利。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项目资金主要是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伙食等相关费用，经费是结合拘留所月均关押人数和人犯给养标准测算的，但在执行时受关押人数的影响，且近年来关押人数有所增加，应对经费适时进行调整，根据人数和标准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一是项目按进度予以拨付，二是根据关押人数的变化，实时增加项目经费预算，以保障拘留所工作的正常开展。

禁毒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江油市公安局《“三定”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安局的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制毒、贩毒案件及其它刑事案件的侦查；负责治安案

件的查处； 参与处置突发性的治安、 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2. 项目立项、 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 按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 管理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禁毒管理工作中的办公费、 水费、 电费、 差旅费、 劳务费及车辆燃修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川委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禁毒工作的意见》【2004】26号文件， 为了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遏制毒品的蔓延扩散， 提高禁毒工作水平和科技化、 现代化水平。 通过开展社区戒毒、 吸毒人员动态管控、 禁毒宣传、 毒品危害严重整治、 无毒社区创建工作，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为江油创造良好的治安秩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 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防止毒品的蔓延扩

散，提高禁毒工作水平和科技化、现代化水平，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 9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 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禁毒管理所产生的办公费 1.08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3.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3 万元、劳务费 1.33 万元、车辆燃修费 1.80 万元。资金按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项目指标进行，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禁毒宣传，落实禁毒工作措施，组织对辖区内重点场所、高危人群群众的毒品预防教育；组织社区开展调查工作，详细掌握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家庭状况和思想动态；指导各社区对吸毒人员和社区戒毒人员谈话和帮教工作业务培训，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社区戒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禁毒宣传、毒品危害严重整治、无毒社区创建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防止了毒品的蔓延扩散，提高禁毒工作水平和科技化、现代化水平，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防止了毒品的蔓延扩散，提高了禁毒工作水平和科技化、现代化水平，保护了公民身心健康，维护了社会秩序。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在办理侦办各类吸毒案件时，对嫌疑人要进行毛发检查和尿液等其他检查，办案成本较高，加上各种宣传资料的印刷，现有的经费已不能满足禁毒工作的需要，需增加项目预算经费。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项目经费预算，以便于开展社区戒毒、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禁毒宣传、毒品危害严重整治、无毒社区创建工作。

党建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江油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党建工作的意见》中的要求，为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支部凝聚力和强化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未立项，按江油市公安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此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所产生的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使党员定期接受红色教育、知晓新的党的方针和政策、党史知识等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以加强民警党性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更好的贯彻和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把“两个坚决维护”这个根本政治要求贯彻落实到业务工作各个方面。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0】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3.9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财政预算下达数3.96万元。

2. 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资金3.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了本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支付3.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0.42万元、委托业务费2.8万元。资金按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自评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江油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项目指标进行，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使用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使党员定期接受红色教育、知晓新的党的方针和政策、党史知识等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加强民警党性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更好的贯彻和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把“两个坚决维护”这个根本政治要求贯彻落实到业务工作各个方面。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使党员定期接受红色教育、知晓新的党的方针和政策、党史知识等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

应增加党组织活动和各项宣传、学习的次数，使党员定期接受红色教育。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经费预算，更好地开展党建活动，以便加强基

层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支部凝聚力和强化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